**承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后续监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环境保护部门 | 环境保护部门 |
| 2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 主要监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卫计部门 | 环境保护部门 |
| 3 | 排污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 环境保护部门 | 环境保护部门 |
| 4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国务院令第551号）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 主要监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商务部门 | 环境保护部门 |
| 5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 主要监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安监部门。 | 环境保护部门 |
| 6 |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环境保护部门 | 环境保护部门 |
| 7 | 危险废物转移跨省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六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予以修改）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主要监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 | 环境保护部门 |
| 8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主席令第九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订）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6月21日通过，第二十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日国务院令第62号,2007年9月25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 主要监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 |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 9 | 危险废物转移跨区（不跨省）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六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予以修改）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 主要监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 10 | 辐射安全许可证颁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二十八条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 主要监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 |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 11 | 放射源转让审批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二款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入单位应当在每次转让前报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分批次转让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转入单位可以每6个月报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放射性同位素只能在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之间转让。禁止向无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的单位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未经批准不得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 主要监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 |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